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erchants Limited
菱控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經修訂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修訂通告菱控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獲押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押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董事之重選皆為獨立決議案)，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於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根據本公司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於認購權或換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獲行使時發行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與此有關之香港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第(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之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菱控有限公司
主席
邱恩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楊斌先生

李文軍先生

黃家駿先生

查劍平先生

齊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吳德龍先生

林子冲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1樓21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獲押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獲押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獲押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夾附於本補充通函內。該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merchantsltd.com)內。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獲押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獲押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獲押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獲押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merchantsltd.com>。